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9號

異　議　人　拉勾網營銷策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馬慶偉

代　理　人　黃煒迪律師

上列異議人因假扣押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01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異議駁回。

二、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前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定有明文。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前開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0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聲請，異議人於115年7月8日收受原裁定，並於115年7月14日具狀聲明異議，有原裁定送達證書及民事第三人聲明異議狀存卷可佐，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全助字第10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查封門牌號碼高雄市○○區○○○街00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之如附表所示動產，惟系爭執行事件之債務人即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已將系爭房屋內動產全部出售予伊，並由伊承租系爭房

屋，且債務人亦將「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之商標移轉登記予伊，是系爭執行事件查封如附表所示動產已非屬債務人所有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聲明異議乃違法執行程序之救濟途徑，執行法院對於實體權利義務之爭執，並無審認權，如強制執行程序中有涉及私權爭執者，應由當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之聲明異議程序所得解決。至強制執行法第17條所謂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現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係指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而言，若該財產是否債務人所有尚待審認方能確定，執行法院既無逕行審判之權限，尤非同法第12條所定聲明異議所能救濟，自應依同法第16條規定，指示主張有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587號裁定意旨參照）。是以，執行法院於實施強制執行之際，對強制執行之財產，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固應調查認定。惟因執行法院並無實體審查權，且為達迅速執行之目的，執行法院僅得形式調查認定。若為動產者，執行法院應依財產之外觀及占有情形判斷是否為債務人之責任財產，無確實調查該動產實體究否為債務人所有之責，此即「權利外觀推定原則」。

㈡經查，債權人即陸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5號民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查封債務人系爭房屋內之動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115年5月20日至系爭房屋為強制執行並查封如附表所示動產等情，有上開民事裁定、查封筆錄、本院115年5月20日橋院甯115司執全助服字第101號執行命令等件在卷可考，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應堪認定。

㈢異議人固主張如附表所示動產為其所有，非屬債務人財產等語，並提出資產買賣契約書、商標移轉契約書、房屋租賃契約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5年1月19日（115）智商00822字

第11580035980號函文等件為證。惟查，觀諸債務人法定代理人名片及執行現場照片所示，債務人對外揭示其總部地址設於系爭房屋，且系爭執行事件於115年5月20日執行查封時，系爭房屋內有穿著「有利海鮮&肉品」字樣員工於現場作業，員工辦公室門面張貼「有利辦公室」，並可見債務人之直播現場背板及器具放置於系爭房屋內等情，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審查原則，衡諸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占有狀態及外觀，認查封當下如附表所示動產為債務人所有，進而實施查封行為，核無違誤。至異議人提出商標移轉契約及移轉登記資料，僅足徵特定商標權利之移轉，與附表所示動產之所有權歸屬並無必然關聯，自難為有利於異議人之認定。又異議人雖於查封現場出示資產買賣協議書、支票及支票簽收表等文件，惟查，該資產買賣協議書僅有自然人張耀文之簽名及手印，未有異議人及債務人之公司大小章蓋印於上，實難認定該資產買賣協議書為有效之契約，況前開支票及支票簽收表之受款者仍為張耀文，而非債務人，是依上開文件之形式外觀，尚不足使執行法院逕認如附表所示動產確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故本件司法事務官依查封當時之形式外觀，認如附表所示動產屬債務人所有而予以查封，難認有何違反權利外觀推定原則之處。

㈣從而，依前開說明，查封標的物之所有權歸屬，非執行法院所得判斷審究者，異議人主張異議事由，乃屬實體爭執事項，是異議人以此事由否定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形式外觀所為之認定，要非可取，應另由主張具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即本件異議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資解決。本院司法事務官依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占有外觀，認屬債務人所有，並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吉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芷心

附表

編號	物品清單	數量	規格
1	棧板庫（冷藏用）	1	座
2	棧板庫（冷凍用）	1	座
3	棧板庫（冷凍用）	1	座
4	Formosa牌分離式冷氣	2	台
5	電腦主機	8	部
6	螢幕	11	台
7	座式柴油堆高機	1	台
8	油壓托板車	1	台
9	電腦主機	1	台
10	螢幕	1	台